

2022

1-9

| 序号 | 区域 | 指标名称 | 考核内容 | 目标要求 | 工作进展情况 |
|--------------------|--|--|---|---|---|
| 1 | 蓬江区 | 实施 VOCs 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 (1)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按照 VOCs 深度治理要求，组织和指导辖区内 33 家 VOCs 省级重点企业“照单施治”。 (2分) | (1)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 VOCs 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手册编制。 (2) 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 VOCs 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任务量不少于 30%。 (3) 2022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 33 家 VOCs 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作。 | 已完成。 33 家省级 VOCs 重点企业已完成深度治理。 |
| | | | (2) 实施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按照广东省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规则，更新并完善辖区内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 (2分) | (1)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重点企业绩效评定等级升级申报工作，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2) 2022 年 7 月底前，计划进行绩效评定等级提升的企业，按照广东省 VOCs 企业绩效分级的要求，完成提升整治工作。 (3)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更新完善工作，不少于 14 家 C 级企业实现等级提升，达到 B 级或以上。 | 已完成。 已完成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更新完善工作，32 家 C 级企业实现等级提升，达到 B 级或以上水平。 |
| 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 | | (1) 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持续推动 C 级工业炉窑企业转型升级，纳入分级管控的 21 家工业炉窑企业全部稳定达到 B 级及以上。 (1.5分) | (1) 2022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 2021 年纳入分级管控的 2 家涉工业炉窑企业现场指导帮扶，全部稳定达到 B 级及以上。 (2) 2022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 2022 年纳入分级管控的 19 家 C 级工业炉窑企业的整治提升，全部稳定达到 B 级及以上。 | 已完成。 2021 年、2022 年纳入分级管控的 C 级工业炉窑企业已稳定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的分别为 2 家、19 家。 | |
| | | (2) 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完成 76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 (1.5分) | (2)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重点区域 25% 的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 (3)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内 76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 | 按进度完成。 截至 9 月底，蓬江区 28 台燃气锅炉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 |
| 加强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 | | 落实《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深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源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切实提高城市扬尘污染防控水平，蓬江区滨江新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 PM ₁₀ 指标同比改善 10% 及以上。 (2分) | A 为蓬江区滨江新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 PM ₁₀ 指标同比改善幅度，A≥10% 为完成任务要求，0%≤A<10% 为基本完成任务要求，A<0% 为未完成任务要求。 | 按进度完成。 2022 年 1-9 月份蓬江区滨江新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 PM ₁₀ 平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2021 年同期 PM ₁₀ 平均浓度为 3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8%。 | |
| 4 |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 (1) 蓬江区棠下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3 万吨/日)。 (1.5分) | (1) 2022 年 5 月底完成招标。 (2) 2022 年 9 月底完成扩建设备安装。 | 基本按进度完成。 已完成 EPC 招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现正在准备线上审图和施工许可证报建工作，同时开展厂区道路清表工程施工，未完成扩建设备安装。 | |
| | | (2) 蓬江区杜阮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2.5 万吨/日)。 (1.5分) | | 基本按进度完成。 已完成 EPC 招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准备线上审图和施工许可证报建工作，同时在开展管道和处理池清淤工作，未完成扩建设备安装。 | |
| 5 | 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设，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逐步推动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 推进蓬江区旗杆石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 (3分) | (1) 2022 年 3 月底前项目开工建设。 (2) 2022 年 12 月开始设备进场和安装工作，完成全年投资 2.5 亿。 | 按进度推进。 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正在开展“三通一平”，已完成勘察钻探工作，开展场区边坡开挖、边坡支护施工，完成部分专业的设备选型、采购工作，正在编制主体工程施工图工作。 | |

| 序号 | 区域 | 指标名称 | 考核内容 | 目标要求 | 工作进展情况 |
|----|-----|------------------------------|--|---|---|
| 6 | | 实施 VOCs 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 (1)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按照 VOCs 深度治理要求，组织和指导辖区内 19 家 VOCs 省级重点企业“照单施治”。 (3分) | (1)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 VOCs 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手册编制。 (2) 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 VOCs 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任务量不少于 30%。 (3) 2022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 19 家 VOCs 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作。 | 已完成。 19 家省级 VOCs 重点企业已完成深度治理。 |
| | | | (2) 实施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按照广东省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规则，更新并完善辖区内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 (3分) | (1)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重点企业绩效评定等级升级申报工作，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2) 2022 年 7 月底前，计划进行绩效评定等级提升的企业，按照广东省 VOCs 企业绩效分级的要求，完成提升整治工作。 (3)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更新完善工作，不少于 12 家 C 级企业实现等级提升，达到 B 级或以上。 | 已完成。 已完成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更新完善工作，26 家 C 级企业实现等级提升，达到 B 级或以上水平。 |
| 7 | 江海区 | 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 | (1) 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持续推动 C 级工业炉窑企业转型升级，纳入分级管控的 6 家工业炉窑企业全部稳定达到 B 级及以上。 (3分) | (1) 2022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 2021 年纳入分级管控的 1 家涉工业炉窑企业现场指导帮扶，全部稳定达到 B 级及以上。 (2) 2022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 2022 年纳入分级管控的 5 家 C 级工业炉窑企业的整治提升，全部稳定达到 B 级及以上。 | 已完成。 2021 年、2022 年纳入分级管控的 C 级工业炉窑企业已稳定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的分别为 1 家、5 家。 |
| | | | (2) 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完成重点区域内 40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 (3分) | (2)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重点区域 25% 的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 (3)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内 40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 | 按进度完成。 截至 9 月底，江海区 15 台燃气锅炉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
| 8 | | 加强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 | 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和渣土运输管理，按照“六个 100%”要求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所有渣土运输车实现全密闭运输，严禁轮胎和车身带泥上路，严禁超载和出现撒落，切实提高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江海区富民南路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 PM ₁₀ 指标同比改善 20% 及以上。 (3分) | A 为江海区富民南路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 PM ₁₀ 指标同比改善幅度，A≥20% 为完成任务要求，10%≤A<20% 为基本完成任务要求，A<10% 为未完成任务要求。 | 基本按进度完成。 2022 年 1-9 月份江海区富民南路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 PM ₁₀ 平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2021 年同期 PM ₁₀ 平均浓度为 54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1.1%。 |
| 9 | 新会区 | 实施 VOCs 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 (1)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按照 VOCs 深度治理要求，组织和指导辖区内 19 家 VOCs 省级重点企业“照单施治”。 (2分) | (1)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 VOCs 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手册编制。 (2) 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 VOCs 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任务量不少于 30%。 (3) 2022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 19 家 VOCs 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作。 | 已完成。 19 家省级 VOCs 重点企业已完成深度治理。 |
| | | | (2) 实施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按照广东省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规则，更新并完善辖区内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 (2分) | (1)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重点企业绩效评定等级升级申报工作，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2) 2022 年 7 月底前，计划进行绩效评定等级提升的企业，按照广东省 VOCs 企业绩效分级的要求，完成提升整治工作。 (3)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更新完善工作，不少于 8 家 C 级企业实现等级提升，达到 B 级或以上。 | 已完成。 14 家 C 级企业完成整治提升。 |
| 10 | 新会区 | 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 | (1) 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持续推动 C 级工业炉窑企业转型升级，纳入分级管控的 63 家工业炉窑企业全部稳定达到 B 级及以上。 (2分) | (1) 2022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 2021 年纳入分级管控的 45 家涉工业炉窑企业现场指导帮扶，全部稳定达到 B 级及以上。 | 已完成。 2021 年、2022 年纳入分级管控的 C 级工业炉窑企业已稳定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的分别为 45 |

| 序号 | 区域 | 指标名称 | 考核内容 | 目标要求 | 工作进展情况 |
|----|-----|--|--|--|--|
| | | | | (2) 2022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2022年纳入分级管控的18家C级工业炉窑企业的整治提升,全部稳定达到B级及以上。 | 家、18家。 |
| | | | (2) 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完成重点区域范围内64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2分) | (2) 2022年9月底前,完成重点区域25%的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 (3) 2022年12月15日前,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内64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 | 按进度完成。 截至9月底,新会区17台燃气锅炉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
| 11 | | 加强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 | 落实《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深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源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切实提高城市扬尘污染防控水平,新会区银湖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PM ₁₀ 指标同比改善10%及以上。(2分) | A为新会区银湖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PM ₁₀ 指标同比改善幅度,A≥10%为完成任务要求,0%≤A<10%为基本完成任务要求,A<0%为未完成任务要求。 | 完成任务要求。 2022年1-9月份新会区银湖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PM ₁₀ 平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2021年同期PM ₁₀ 平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0%。 |
| 12 | | 推进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新会区滨海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2分) | (1) 2022年3月底完成工程量10%。 (2) 2022年6月底完成工程量20%。 (3) 2022年9月底完成工程量40%。 (4) 2022年12月底完成工程量60%。 | 按进度完成。 已完成可研、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工作。施工单位已完成施工便桥便道、软基处理及管桩基础、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沉井。正在进行生化池顶板砼浇筑,综合楼首层承台及地梁浇筑,主体工程量已完成约52%。 |
| 13 | | 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设,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逐步推动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 推进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3分) | (1) 2022年5月底前新会区项目土建工程施工。 (2)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主体厂房建设50%的工程量,全年完成投资额4亿元。 | 基本按进度完成。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已开展主厂房土方回填及试桩,正在优化项目方案设计。 |
| 14 | | 实施VOCs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 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按照VOCs深度治理要求,组织和指导辖区内3家VOCs省级重点企业“照单施治”。(2分) | (1) 2022年5月底前,完成VOCs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手册编制。 (2) 2022年7月底前,完成VOCs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任务量不少于30%。 (3) 2022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3家VOCs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作。 | 已完成。 3家省级VOCs重点企业已完成深度治理。 |
| 15 | 台山市 | 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 | 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持续推动C级工业炉窑企业转型升级,纳入分级管控的20家工业炉窑企业全部稳定达到B级及以上。(3分) | (1) 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2021年纳入分级管控的13家涉工业炉窑企业现场指导帮扶,全部稳定达到B级及以上。 (2) 2022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2022年纳入分级管控的7家C级工业炉窑企业的整治提升,全部稳定达到B级及以上。 | 已完成。 2021年、2022年纳入分级管控的C级工业炉窑企业已稳定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的分别为13家、7家。 |
| 16 | | 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 | 推进台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3分) | 2022年9月前完成第一年度5000亩计划任务。 | 已完成。 台山市已完成第一年度5000亩计划任务。 |
| 17 | 台山市 | 深化陆源污染治理,减少入海排污量。 | (1) 开展入海排污口及小沟渠整治。(2分) | (1) 2022年4月底前,完成北陡镇尾角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前期工作。 (2) 2022年6月底前,完成入海小河沟摸排和监测工作,对超标河沟制定整改方案并开展整治。 (3) 2022年8月底前,北陡镇尾角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进场施工。 (4)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赤溪镇海角 | 未按进度完成。 1、正在开展入海小河沟摸排和监测工作。 2、北陡镇尾角村污水治理工程前期项目设计和预算编制已完成,正在进行施工场地布置阶段,同步办理立项手续。 3、赤溪镇海角城酒店排污口整治方案已由第三方环保公司设计。 |

| 序号 | 区域 | 指标名称 | 考核内容 | 目标要求 | 工作进展情况 |
|----|-----|--|---|---|--|
| | | | | 城、北陡镇尾角村的大排档和农家乐入海排污口整治。 | |
| | | | (2) 开展直排海污染源整治, 确保生活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2分) | 2022年12月15日前, 完成海宴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 按进度推进。 台山市海宴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改造工程污泥脱水间、加药间、生化池、风机房等土建基本完成, 设备定制已完成。 |
| 18 | | 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设, 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 逐步推动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 推进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3分) | 2022年3月底前台山市项目开工建设, 12月份完成基础工程及主体工程量的30%, 全年完成投资额5000万。 | 按进度推进。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现已完成特许经营权招标工作、厂区详细勘探、临时设施修建, 项目总平面图设计等工作。 |
| 19 | 开平市 | 实施 VOCs 总量控制,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 (1)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按照 VOCs 深度治理要求, 组织和指导辖区内 11 家 VOCs 省级重点企业“照单施治”。(2分) | (1) 2022年5月底前, 完成 VOCs 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手册编制。 (2) 2022年7月底前, 完成 VOCs 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任务量不少于30%。 (3) 2022年9月底前, 全面完成 11 家 VOCs 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作。 | 已完成。 11家省级 VOCs 重点企业已完成深度治理。 |
| | | | (2) 实施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 按照广东省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规则, 更新并完善辖区内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 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 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2分) | (1) 2022年3月底前, 完成重点企业绩效评定等级升级申报工作, 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2) 2022年7月底前, 计划进行绩效评定等级提升的企业, 按照广东省 VOCs 企业绩效分级的要求, 完成提升整治工作。 (3) 2022年9月底前, 完成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更新完善工作, 不少于4家C级企业实现等级提升, 达到B级或以上。 | 已完成。 10家C级企业完成提升整治工作。 |
| 20 | | 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 | (1) 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 持续推动 C 级工业炉窑企业转型升级, 纳入分级管控的 17 家工业炉窑企业全部稳定达到 B 级及以上。(2分) | (1) 2022年6月底前, 全面完成2021年纳入分级管控的5家涉工业炉窑企业现场指导帮扶, 全部稳定达到B级及以上。 (2) 2022年9月底前, 全面完成2022年纳入分级管控的12家C级工业炉窑企业的整治提升, 全部稳定达到B级及以上。 | 已完成。 2021年、2022年纳入分级管控的C级工业炉窑企业已稳定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的分别为5家、12家。 |
| | | | (2) 持续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 10 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分) | (1) 2022年5月底前, 完成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造计划制定工作, 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2) 2022年10月底前, 全面完成10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淘汰工作。 | 已完成。 已按要求制定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造计划, 并按照计划完成了10台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淘汰。 |
| 21 | 开平市 | 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 | 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1万吨/日)及新建3公里配套管网。(2分) | (1) 2022年6月底前, 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完成主体工程。 (2) 2022年11月底前, 完成设备安装。 (3) 2022年12月底前, 通水运行并完成配套管网年度建设任务。 | 基本按进度完成。 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已开工建设, 截至目前已完成主体构筑, 正在进行设备安装, 管网建设基本完成。 |
| 22 | |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 (1) 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1.5分) | (1) 2022年3月底完成施工前期工作, 进场施工。 (2) 2022年6月底完成工程量10%。 (3) 2022年9月底完成工程量20%。 | 按进度完成。 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厂区氧化沟底板已完成, 侧墙钢筋完成60%, 部分侧墙进行模板安装, 完成厂区工程量约45%。 |

| 序号 | 区域 | 指标名称 | 考核内容 | 目标要求 | 工作进展情况 |
|----|-----|--|---|---|--|
| | | | | (4)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工程量的 50%。 | |
| | | | (2) 开平市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0.25 万吨/日)。(1.5 分) | (1) 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土地划拨手续。 (2)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施工前期报建手续并进场开工。 (3)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厂区主体工程 50%。 | 基本按进度完成。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已批复月山生活污水处理厂厂区建设用地土地调规申请, 已完成土地划拨手续, 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单位已进场, 正在开展厂区道路清表工程施工。 |
| 23 | | 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设, 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 逐步推动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 推进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二期项目 (2 分) | 2022 年 4 月底前开平市项目开展设备安装, 12 月份基本完成设备安装, 全年完成投资额 1.04 亿元。 | 按进度推进。 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改扩建项目进度已超 50%, 已完成锅炉基础安装, 同步开展过热器固定装置安装和订购项目相关设备的相关工作。 |
| 24 | 鹤山市 | 实施 VOCs 总量控制,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 (1)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按照 VOCs 深度治理要求, 组织和指导辖区内 21 家 VOCs 省级重点企业“照单施治”。(2 分) | (1) 2022 年 5 月底前, 完成 VOCs 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手册编制。 (2) 2022 年 7 月底前, 完成 VOCs 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任务量不少于 30%。 (3) 2022 年 9 月底前, 全面完成 21 家 VOCs 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作。 | 已完成。 21 家省级 VOCs 重点企业已完成深度治理。 |
| | | | (2) 实施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 按照广东省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规则, 更新并完善辖区内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 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 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2 分) | (1) 2022 年 3 月底前, 完成重点企业绩效评定等级升级申报工作, 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2) 2022 年 7 月底前, 计划进行绩效评定等级提升的企业, 按照广东省 VOCs 企业绩效分级的要求, 完成提升整治工作。 (3) 2022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更新完善工作, 不少于 12 家 C 级企业实现等级提升, 达到 B 级或以上。 | 已完成。 19 家 C 级企业提升整治工作。 |
| 25 | | 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 | (1) 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 完成重点区域内 43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2 分) | (1) 2022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点区域 25% 的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 (2)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 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内 43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 | 按进度完成。 截至 9 月底, 鹤山市 15 台燃气锅炉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
| | | | (2) 持续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 13 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 分) | (1) 2022 年 5 月底前, 完成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造计划制定工作, 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2) 2022 年 10 月底前, 全面完成 13 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淘汰工作。 | 按进度推进。 已按要求制定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造计划, 并按照计划完成了 11 台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淘汰。 |
| 26 | 鹤山市 | 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 | 加强重点用车企业柴油车环保监管, 组织企业汇总柴油货车清单并实现动态更新, 形成重点用车企业清单, 强化在用车排放监管, 在重点路段开展常态化多部门联合路查路检, 加强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监管, 全面完成重点用车大户(8 家)和涉嫌遥感超标车辆入户检查, 加强排放超标车辆处罚和维修跟踪, 按期完成 OBD 在线监控试点工作。(2 分) |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 按进度推进。 1-9 月, 已检查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 8 家, 开展联合路查 19 次, 共检查柴油车 269 辆次, 抽检柴油质量 67 批次。 |
| 27 | |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 2022 年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自然村覆盖率)达到 85%。2022 年新增 55 个自然村实现污水治理覆盖。(2 分) |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 已完成。 截至 9 月底, 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自然村覆盖率) 87.57%, 2022 年新增 84 个自然村实现污水治理覆盖。 |
| 28 | | 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 | 推进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提质改造项目。(3 分) | 2022 年 6 月底前鹤山市项目动工建设, 12 月份 | 基本按进度完成。 |

| 序号 | 区域 | 指标名称 | 考核内容 | 目标要求 | 工作进展情况 |
|----|----------------------------|---|--|---|--|
| | | 理项目建设，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逐步推动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 | 完成主体工程量 10%，全年完成投资额 1 亿元。 | 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现已完成特许经营权招标工作，EPC 招标工作将进行招标挂网。 |
| 29 | 恩平市 | 实施 VOCs 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按照 VOCs 深度治理要求，组织和指导辖区内 3 家 VOCs 省级重点企业“照单施治”。（2 分） | （1）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 VOCs 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手册编制。 （2）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 VOCs 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任务量不少于 30%。 （3）2022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 3 家 VOCs 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作。 | 已完成。 3 家省级 VOCs 重点企业已完成深度治理。 |
| 30 | | 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 | （1）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持续推动 C 级工业炉窑企业转型升级，纳入分级管控的 21 家工业炉窑企业全部稳定达到 B 级及以上。（2 分） （2）持续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淘汰集中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 4 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 分） | （1）2022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 2021 年纳入分级管控的 20 家涉工业炉窑企业现场指导帮扶，全部稳定达到 B 级及以上。 （2）2022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 2022 年纳入分级管控的 1 家 C 级工业炉窑企业的整治提升，全部稳定达到 B 级及以上。 （1）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造计划制定工作，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2）2022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 4 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淘汰工作。 | 已完成。 2021 年、2022 年纳入分级管控的 C 级工业炉窑企业已稳定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的分别为 20 家、1 家。 按进度推进。 已按要求制定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造计划，并按照计划完成了 2 台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淘汰。 |
| 31 | | 推进小水电站清退督察整改任务。 | 推进恩平市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小水电站清退工作。（3 分） | （1）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权属恩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高水坑三级水电站、三甲水电站 2 宗小水电站的清拆工作；召开听证会议，收集电站利益相关方关于电站清退的意见和业主方对资产评估的意见；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并报恩平市政府审核；完成退出资金筹集计划，并报恩平市政府审核；完成与电站业主进行协商，争取达成补偿协议。 （2）2022 年 9 月底前，开展对上冲河一、二级水电站和石门水电站等 3 宗小水电站业主发出拆除通知书，进入依法责令拆除程序。 （3）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资金筹集和支付方案确定；完成 5 宗电站拆除施工单位的招标（采购）；完成与电站业主签订退出协议（或完成应诉等司法程序）。 | 按进度推进。 ①已拆除高水坑三级水电站、三甲水电站的发电设备。 ②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已完成并已报恩平市政府审核。 ③已筹集资金 1844 万元，但仍存在较大缺口。 ④恩平市水利局发文那吉镇政府和七星坑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要求尽快解除上冲河一、二级和石门等 3 宗私人水电站的水资源租赁合同。恩平市经多轮与电站业主协商，但双方仍未达成补偿协议。 ⑤恩平市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纳入退出类的上冲河一、二级和石门等 3 座小水电站开展综合利用功能难以替代专题研究论证工作。 ⑥恩平市已聘请律师团队和会计师团队协助跟进研究小水电站后续评估、协商退出方案等工作，尽早向水电站业主发出拆除机电设备通知书，确实无法协商解决的将依法进入责令拆除程序。 ⑦根据恩平市小水电联席会议要求以及律师、会计团队意见，恩平市正对剩余的 3 个小水电站退出法律解决方案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
| 32 | 推进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 科学统筹推进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违规矿山整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加快落实 5 个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整治措施。（4 分） | （1）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弘宇、锦安、中天等 3 个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2）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飞蛾岭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 按进度推进。 锦安矿山已基本完成生态修复工程；弘宇、中天、飞蛾岭矿山分别完成生态修复工程量 96%、81%、74%。根据恩平市修订印发的整改方案（第二版）倒排进度，弘宇、中天、飞蛾岭矿 | |

| 序号 | 区域 | 指标名称 | 考核内容 | 目标要求 | 工作进展情况 |
|----|----|---------------|--|--------------|---|
| | | | | | 山计划在今年12月底前完成。 |
| 33 | | 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 推进铝灰渣利用处置能力建设，督促指导华新公司加快完成水泥窑协同处置0.8万吨/年铝灰渣利用改建项目建设。（2分） | 2022年6月底前建成。 | 已完成。 华新公司加快完成水泥窑协同处置0.8万吨/年铝灰渣利用改建项目已完成土建建设及消防、风管等配套设备的安装，项目已建成。 |